

**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
(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单位：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6

附件 1：第一次网上公示

附件 2：第二次网上公示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应针对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8月1日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项目环评工作。环评工作开展后，于

2022年8月5日（委托后第五个工作日）在广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lyszf.gov.cn/>）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8月5日在广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lyszf.gov.cn/>）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图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办法》 第十一条 规定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广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lyszf.gov.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广西日报开展报纸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2月2日在广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lyszf.gov.cn/>）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在广西日报开展两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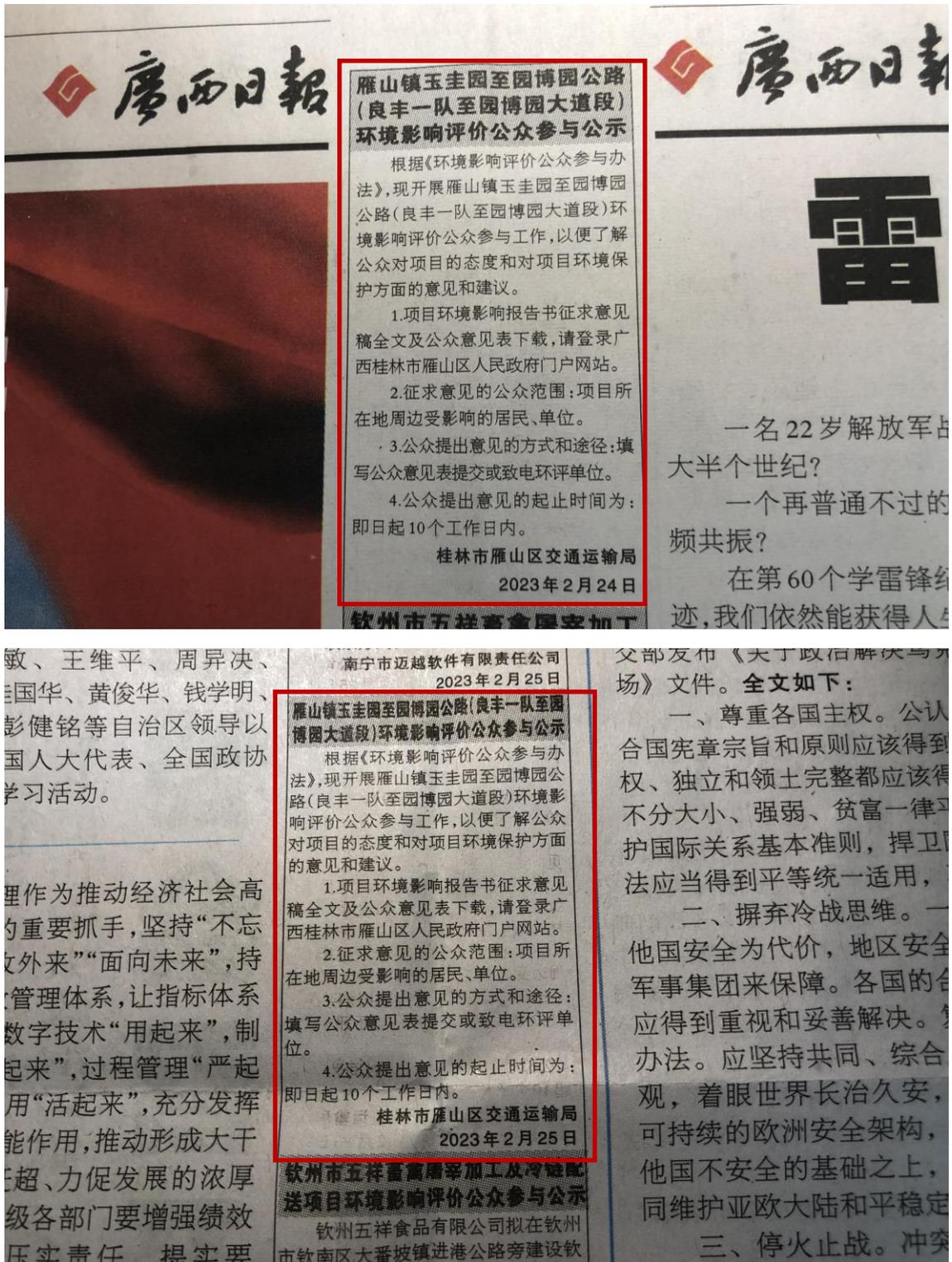


图3.2-2 报纸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纸质版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组织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无宣传科普，无其他公参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到相关部门、个人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

6.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对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建档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 件

附件 1：第一次网络公示

(http://www.glyszf.gov.cn/zwgk_14581/fdzdgnr/jcxxgk/zdxzjcygk/gzcy/202302/t20230222_2453827.html)

广西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lyszf.gov.cn

网站首页 走进雁山 政府信息公开 便民服务 招商引资 互动咨询 网上办事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基础信息公开 >>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 公众参与

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2022-08-05 09:00:00 来源: 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打印本页】 分享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保护部2018年第4号令), 现进行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K0+000接在建竹江码头至321国道四标段, 里程K18+532处。竹江码头至321国道为东西走向, 向西与雁中路、桂阳路形成十字交叉, 与雁中路对接。终点位于园博园大道右侧路口, 与通往愚自乐园道路对接, 与园博园大道形成T字交叉。长度3.678km。公路等级二级公路, 路基宽度10m, 设计速度60km/h。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李鸿进
地址: 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129号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邮编: 530007
联系人: 莫显恩
联系电话: 0771-2311630
电子邮件: 1520935841@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我单位现已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评价工作程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接受评价委托,成立课题组,进行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公众参与对象

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

2. 公众参与主要内容

对当地环境现状的意见:

项目建设及营运后对环境影响程度的看法:

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工作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予以公示。公众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环评单位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汇总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事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环评单位索取,填写后将表格发到请将意见表发至1520935841@qq.com;或者寄至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665329.html>。

八、征求意见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结束。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8月5日

附件 2：第二次网络公示

(http://www.glyszf.gov.cn/jrys_14575/wzgs/202302/t20230222_2453990.html)



Guangxi Guilin City Yansh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Portal Website
www.glyszf.gov.cn

网站首页 走进雁山 政府信息公开 便民服务 招商引资 互动咨询 网上办事

您的位置: 首页 >> 今日雁山 >> 公告公示

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3-02-22 14:00:00 来源: 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打印本页】 分享到: 

我局委托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有关规定，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项进行公告，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

建设地点：广西桂林市雁山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境内，路线起点K0+000接在建竹江码头至321国道四标段K18+532处，终点位于园博园大道东端路口，与通往愚自乐园道路对接，与园博园大道形成T字交叉，路线全长3681.311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度10m，路面宽8.5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次公示网站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1），如果需要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咨询项目有关信息，可向建设单位来电、来信咨询。公众查阅相关资料的期限为本公告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集项目涉及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对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治理措施发表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提出方式和途径

若公众对项目有意见和建议，请下载本公告所附“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 （一）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至369227483@qq.com。
- （二）将纸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后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

联系人：李工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158号，邮编：530007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71-2311629

电子邮箱：369227483@qq.com

桂林市雁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2月22日

附件下载：附件1 雁山镇玉圭园至园博园公路（良丰一队至园博园大道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